

乐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乐科通〔2021〕12号

乐山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 2021 年度乐山市科学技术奖励 提名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市、县、自治县）科技管理部门、有关市级部门、在乐高校和科研院所：

为奖励在我市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，充分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经市政府批准，于 2021 年起开始实施市级科学技术奖励。市级科学技术奖励为表

扬项目，不设奖金。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评选人数每年不超过 2 人；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评选项目每年不超过 30 项，分为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 3 个等级。按照《乐山市科学技术奖励实施方案》和《乐山市科学技术奖励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现将 2021 年度乐山市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名方式和要求

2021 年度市科技奖提名工作采取单位提名与专家提名两种方式。各区（市、县、自治县）科技行政管理部门、各市级部门和经市科技局认定符合条件的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、学会、协会为提名单位；省和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、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、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每人每年度可提名 1 名（项）所熟悉专业的市科技奖。

（一）单位提名

1. 乐山市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

各提名单位原则上只能提名 1 人，注重提名在一线工作，对乐山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。

2. 乐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

科学技术进步奖包括技术开发、社会公益、重大工程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、软科学研究、科学技术普及和企业技术创新工程等七类项目。各提名单位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，提名本地区、本部门的优秀项目。申报单位（第一完成单位）应在项目

评审基础上，按梯次推荐原则，推荐申报项目不超过 5 项。

（二）专家提名

专家须为在乐专家，专家应提名本人所从事的学科或专业领域的人选和项目，当提名人选（项目）出现异议时，提名专家应协助处理，项目或人选公示时将同时公布提名专家信息。

（三）提名人选和项目的基本条件

提名人选（项目）必须符合《乐山市科学技术奖励实施细则》中规定的要求，同时还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被提名为乐山市科技杰出贡献奖的人选，提名年度应在乐山工作且连续在乐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3 年；候选人为近 3 年内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以上或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的第一主研人员。

2. 被提名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须是乐山市内注册的单位。

3. 列入国家、省、市级计划、基金支持的项目，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提名。

4. 提名项目所含技术内容（包括发现点、发明点、创新点及其专利和论文等支撑材料）应未在国家奖、省部级、市级获奖项目中使用过。

5. 以相同技术内容两次申报乐山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均未获奖的项目，不再提名。

6. 为鼓励更多科技人员科技创新积极性，避免重复报奖的现象，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项目的完成人参与科技进步奖的提名。

7. 各级政府部门原则上不得作为科技进步奖的完成单位（软科学项目除外）。

8. 完成人在国外或在中国的外资机构单独或合作取得的科技成果，须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。

9. 涉及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（准入）的项目，必须完成审批手续，审批时间需满 2 年，并提交相应的批准证明材料（如：新药、医疗器械、动植物新品种、农药、化肥、兽药、食品、通信设备、基因工程和技术产品、标准等批准证明）。

（四）提名前公示

提名的人选（项目）应进行提名前公示。提名单位应在本地区、本部门范围内进行公示。提名单位（专家）应责成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。公示内容需按照《2021 年乐山市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》（附件 3）的要求进行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自然日。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人选（项目）方可提名。提名人选（项目）公示情况随提名单位正式公函一并报送。

二、提名书填写要求

1. 提名书下载。见附件 3《2021 年乐山市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》。

2. 提名书是乐山市科学技术奖评审的主要依据，请按照填报要求，根据申报的奖项，填报对应的提名书。

3. 科技进步奖提名书中的第一完成人承诺书，须由第一完成

人亲笔签名。

三、提名材料及报送要求

各提名单位（专家）要认真做好提名材料的形式审查工作（具体要求详见《2021年度乐山市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》，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，将不予提交评审。

（一）提名材料

1. 提名函一式两份。内容应包括提名人选（项目）数量、提名人选（项目）公示情况及结果，并附提名人选（项目）汇总表（格式见附件，并同时提供电子版）。

2. 纸质提名书主件和附件一并装订成册一式三份。（科普类项目还需附3套科普作品）

（二）报送要求

1. 提名函应以公函的方式报送，加盖提名单位公章。

2. 专家提名的项目（人选），提名书由项目完成人直接报送。

四、提名时间要求

受理提名截止期为2021年6月16日24时，逾期不再受理。提名函和纸质提名书寄送至乐山市科技局，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：63783461@qq.com。

邮寄地址：乐山市市中区柏杨东路222号科技大楼402社发科。

邮政编码：614000

五、联系人及电话

陈亚非 0833-2443331, 13679618859

陈柯润 0833-2443331, 18683330702

附件：1. 提名函（模板）

2. 提名人选（项目）汇总表

3. 2021 年度乐山市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

乐山市科学技术局

2021 年 4 月 15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乐山市科技局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16 日印发
